

捌、公務員懲戒篇



類型：01. 公務員為增加業外收入，偽刻他人印章領取綠美化維護工程款項案

案情概述

甲自 103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5 月止擔任乙機關里幹事，乙機關辦理僱工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路樹修剪），甲為承辦人並實際執行施作，且刻製他人印章自行用印於憑證上，據以製作不實核銷單據及支付明細表，核銷請款，期間次數達 20 次之多，經機關認甲有反覆執行業務，非偶發情形，且有違反刑事法令行為，移付懲戒，嗣後審理結果判決甲降壹級改敘。

風險評估

一、單據來源審核不易：

綜觀本案犯罪模式，皆利用只有行為人一人知悉實際從事環境清潔工作內容之人員及人數為何，其可自行製作相關領據後報支，核有單據取得容易之漏洞。此外，行為人無代理權限、偽刻印信，並利用機關內部該案件考核與抽查機制未明確訂定之機會，以不實收據供核銷。

二、廉政風險意識不足：

支出憑證黏存單有關「驗收/證明」欄位核章之人員就該業務承辦人可能有「利用其請領相關費用之職務上機會，將登載不實之資料交由不知情之同事為形式審查並轉陳機關核銷請領，致承辦之公務員陷於錯誤核撥相關經費」之廉政風險意識不足。

三、小額採購管理不當：

小額採購按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議價及施作，而採購法設立小額採購程序之本意係為簡化請購程序，惟執行過程中遭人為濫用，發生指定並圖利特定廠商。

防治措施

一、訂定核銷作業期限及定期管考機制，輔助降低形式審查發生弊失之風險：

為避免產生利用形式審查機制漏洞之情形，提高案件審查之正確性，在書面（形式）審查階段對於案件內容之真實性有疑義時，須善盡查核注意。機關可能推行之審查程序，試舉例如下：

(一)針對各次僱工清潔情形辦理抽驗。

(二)各項目照片查驗、事後輔導抽查機制，以確認費用支出是否正確。

(三)執行申請單位年度考核機制，如社區或里年度執行計畫、財務狀況。

二、強化廉政法紀教育：

建議政風機構可研編與機關有關貪瀆不法案例，協調單位主管督同所屬人員加強宣導，俾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尤其對於新進員工，應特別對其加強宣導，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罪。
-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
-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 五、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兼任他項業務」。